

DOI : 10.6256/FWGS.2016.105.6

# 反制跟蹤騷擾，臺灣大步走

文 | 林美薰 | 現代婦女基金會副執行長

林嘉萍 | 現代婦女基金會倡議專員

圖 | 現代婦女基金會、編輯部提供



如果有種恐懼，看不到比看得到的還令人畏懼，那莫過於是跟蹤騷擾；如果有種掌控，無形比有形還要強大，莫過於是科技跟蹤。

22 歲的阿平和小強墜入愛河並交往半年，小強愛得強烈凡事都以阿平為重心，只要她的聚會，小強必定隨伺左右。儘管如此，只要阿平漏接電話或找不到人時，小強便奪命連環叩，阿平開始感到疲憊不堪，試著想要找到喘息的機會而迴避，沒想到小強不是在阿平住家樓下站崗，就是到她家裡等她回家。甚至騷擾阿平的朋友並抱怨她的不是，造謠阿平劈腿訊息。阿平受不了這樣的關係決定提出分手。

分手後，小強處心積慮透過阿平社交網絡得知她的消息，不時傳送活動訊息給阿平，更常常趁阿平外出上班時去騷擾她媽媽，表達希望復合。

阿平感到身心俱疲，既焦慮又害怕，多次報警也無法制止。為了不想再被對方掌控並回歸安靜的生活，阿平只好選擇脫離原本的社交圈與朋友們斷絕往來、換手機號碼、停用各種社群媒體、換了工作。也為了不想讓自己引起異性的注意，阿平甚至剪去長髮並開始中性的打扮。

幾年過去，原本以為可以隱匿自己脫離跟蹤陰霾，沒想到阿平在考取研究所後，小強卻出現在系上的活動。甚至是非公開的系內發表會，小強也會默默地出現在教室後面的角落。阿平的生活再次面臨崩潰，每次看到小強時，她手就顫抖、胃開始抽痛，持續好幾天食慾不振與失眠。阿平不斷地隱忍，直到一次講座阿平鼓起勇氣警告對方停止跟蹤行為，沒想到小強在大庭廣眾之下回答：「我只是出現在你的生活，並沒有對妳怎麼樣！」



圖片引用自現代婦女基金會網頁「Anti-Stalking · Taiwan Go! 反跟騷·台灣大步走!」：[http://www.38.org.tw/List\\_1.asp?id=1106](http://www.38.org.tw/List_1.asp?id=1106)

被糾纏數年崩潰的被害人，困在無法可管的社會制度下，警察無力介入，跟蹤者更是淡淡一句「我又沒怎樣」，完全不自覺這是脅迫與控制。小平的故事正是我們許多被害人的縮影。

## 跟騷徵兆易被忽略，釀成死亡悲劇

阿平的案例並非單一個案，許多被害人在初期容易認為或被說服跟蹤是伴侶愛的表現。每每遇到此類案件見報，社會大眾或媒體報導多以「癡情男」、「癡心漢」、「愛過頭」形容跟騷者，將跟騷與愛情進行錯誤的連結，造成意識上的誤導。

近年來台灣社會發生多起加害者的「跟蹤騷擾」行為（以下簡稱為「跟騷」），造成被害人疲憊不堪，如去年社會新聞中的黃姓女子遭妹妹的前男友站崗騷擾長達6年，嚴重干擾其生活。「跟騷」往往是重大傷害的「序曲」，此類行為若不及早處理，恐演變成致命的嚴重刑事案件。震驚全國的張彥文情殺案件中，其死者生前便曾遭受諸多跟騷行為，說明許多受追求者或是親密伴侶暴力傷害的被害人案件中，都有過被對方跟蹤與騷擾的經驗。

國際社會新聞中，不乏看見因為前期的「跟騷」沒有加以防範，造成嚴重而近乎致命案件。今年5月日本發生震驚社會的偶像當街遭刺事件，年僅20歲的地下偶像富田真由在東京前往活動會場時，被尾隨的男粉絲岩崎友宏猛刺20刀，大量出血當場心肺停止。據友人表示，兇手之前就一直騷擾富田真由，不斷送她項鍊和手錶，更是在其推特上進行恐嚇。富田真由曾3度向警方報案，可惜都被冷處理而不了了之<sup>1</sup>。

世界各國早已開始注意到跟騷對於女性的威脅，因為這是令人極度恐懼，也具高度致命性的犯罪行為。聯合

1 三立新聞網：日女星富田真由雙眼遭刺五刀恐瞎，兇殘粉絲遭逮捕。<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50812> (2016/9/5 瀏覽)。

國資料顯示，跟蹤騷擾與家庭暴力、性侵害並列全球婦女人身安全最大的威脅之一。2011 年美國親密伴侶與性暴力調查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簡稱 NISVS) 顯示，全國約有 15.2% 的女性 (1,830 萬人) 與 5.7% 的男性 (近 650 萬人) 在其一生當中曾經歷被跟騷的經驗，並極度擔心自己及身邊的人可能被傷害或殺害 (Breiding, 2015)。日本內閣府<sup>2</sup>於 2014 年針對全國 5000 名受訪者進行的調查顯示，10.5% 受訪者一生中曾經歷至少一次被跟蹤的經驗，其中 28.9% 受訪者擔心人身安危<sup>3</sup>。根據國內外資料皆指出，絕大多數被謀殺或幾近死亡的女性，都曾有被跟蹤的經驗。美國 11 個城市 200 個被謀殺或幾近死亡的婦女中，有 70% 至 90% 遇害的前一年內曾有被跟蹤或騷擾的經驗 (McFarlane, Campbell, Wilt, Sachs, Ulrich, & Xu, 1999)。顯見跟蹤騷擾行

為並非「以愛之名」的尾隨，其實是致命暴行的徵兆。

## 科技跟蹤騷擾—無遠弗屆的新興犯罪

據聯合國國際電信聯盟<sup>4</sup>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簡稱 ITU) 在 2013 年的統計，使用網際網路的人口已超過 27 億人，佔全球總人口 71 億的 39%，顯然資訊與社群網絡的高度發展已是不可抵擋的趨勢。近年科技與網路的發達，卻相對地提供了犯罪的溫床，造成國際間對於相關的「網路犯罪<sup>5</sup>」 (Cybercrime) 進行許多討論。跟騷這樣的犯罪議題過去近 20 年已有美國與英國學者長期研究，而網路與科技興起所衍生的「科技跟蹤<sup>6</sup>」 (Cyberstalking) 逐漸引起關注，各國也開始積極重視此問題與倡議防治之道。科技跟蹤通常意即網路

2 內閣府是日本內閣機關之一，主要負責日本國家行政事務，除了處理內閣總理大臣主管的政務之外，還負有協助內閣制定與調整政策以強化內閣機能的功能。

3 Japan Today: 10% of women surveyed say they have been victims of stalking. <http://www.japantoday.com/category/crime/view/10-of-women-surveyed-say-they-have-been-victims-of-stalking> (2016/9/10 瀏覽)。

4 國際電信聯盟是聯合國負責國際電信事務的專門機構，是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國際組織，在全球進行多項重要工作，包括電信界舉辦世界性的活動、管理無線電頻譜、開發電信技術的全球標準，以及設定現時和日後通信網路的模式，並協助新興市場發展信息通信技術。國際電聯更進行研究和分析，為業界提供政策建議，以確定電信發展的新趨勢及其對政府和業界的影響。

5 網路犯罪泛指利用電腦系統與通訊網路相結合之犯罪行為，但其較偏重於網路科技之應用，而具有網路性質的犯罪。

6 科技跟蹤泛指網路跟蹤或線上跟蹤，其定義是使用科技 (尤其是網際網路) 騷擾他人。常見的特徵包括誣陷、監視、威脅、身分竊取，以及竊取或操縱資料。網路跟蹤者會使用電子郵件、即時通訊、電話通話與其他通訊裝置來進行追蹤，而其形式則包括性騷擾、不當聯絡，或純粹使用令人不悅的方式關注對象的生活與其家人的活動。引自台灣諾頓網頁：[http://tw.norton.com/yoursecurityresource/detail.jsp?aid=how\\_to\\_protect\\_yourself\\_from\\_cyberstalker](http://tw.norton.com/yoursecurityresource/detail.jsp?aid=how_to_protect_yourself_from_cyberstalker) (2016/9/10 瀏覽)。



本圖來自 <http://isorepublic.com/london-light-trails/>

跟蹤或線上跟蹤，網路的便利性、低成本、高連結度，造成此類犯罪出現頻率攀升。網路無國界，因此對於科技跟蹤的盛行率與發生率尚無法明確統計。但早在 2007 年，學者 Sheridan 與 Grant (2007) 的研究樣本中，有近半數 (47.5%) 跟蹤受害者是透過網路受到騷擾，其中的 7.2% 認為是遭受科技跟蹤 (Sheridan & Grant, 2007; Short, Guppy, Hart, & Barnes, 2015)。馬來西亞網路安全機構 (Cyber Security Malaysia) 自 2010 起開始將「網路騷擾」正式列為其資安統計項目。截至 2013 年的統計數據中發現，「網路騷擾」的案量大致呈現上升趨勢，顯示在現行的法律結構中相當需要適當的法律加以規範 (Musa, Ghadas, Ismail,

& Radzi, 2015)。許多學者皆認為，基於智慧型手機與 3C 產品使用行為的演化，「科技跟蹤」的真實發生率是遠高於這些研究的統計數據。因此，「跟騷」的危險性將隨著通訊管道的發展而升高 (Short et al., 2015)。

### 無所不在的網路科技，造成被害人全面性創傷與孤立無援

有鑑於跟蹤的議題隨著社會新聞逐漸浮上檯面，跟蹤騷擾的普遍性與樣態越趨多元，現代婦女基金會遂於 2014 年針對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女學生進行調查，共 1134 名受訪者，年齡以 15 到 24 歲為主。統計顯示，超過半數 (52.7%) 的年輕女學生擔心遭遇跟蹤

騷擾，主要擔心對方傷害自己或親友，生命安全恐遭威脅；若對方知道自己的住所、學校或上班地點，可能造成更大困擾或危害。其中有 12.4% 年輕女學生曾遭遇跟蹤騷擾，跟騷者 83.9% 為男性，其中陌生人佔 29.7%，前男女朋友佔 25.8% 與追求者佔 23.9%。被跟蹤型態以「通訊騷擾」佔 77.3% 為最多，透過電話、簡訊、網路等加以騷擾，或是監看當事人的動態等。

有別於「直接監視」的跟蹤手法，「科技跟蹤」利用儀器設備、網路科技、衛星定位等方式騷擾或竊取被害者的資料。隨著科技發達，年輕人使用科技設備、社群網路的普及，加上網路環境阻礙少，跟蹤者可透過電信網路科技、衛星定位等進行騷擾與威脅，並隱匿個人資訊和行蹤，加速科技跟蹤的機會與便利，甚至蒐集被害人相關作息，確認弱點後再進行暴力犯罪，恐危及被害人之生命安全。英國學者 Emma Short 針對 353 名科技跟蹤的受害者所做的調查報告中發現，受害者所呈現的症狀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sup>7</sup>（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簡稱 PTSD）幾乎相同，

而被害者更容易有孤立、易怒、自我罪惡感。比起直接跟蹤的受害者，科技跟蹤受害者與外界溝通、向警察求助的比例也相對較低，其心理創傷程度比一般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患者更高（Short et al., 2015）。

「科技跟蹤」除了嚴重侵犯個人隱私，造成被害人全面的傷害與威脅，更影響到被害人的身心健康，導致較容易產生懷疑、不信任、無助、偏執、焦慮、憤怒、沮喪等負面情緒，學理上更具體稱為「跟蹤創傷症候群」（Stalking Trauma Syndrome，簡稱 STS）（Kreuter, 2006）。被害人往往無法輕易從事習以為常的日常生活，為躲避騷擾、威脅，被迫得搬家、離職、換工作，而需要重新適應新的環境、喪失經濟安全與人際關係連結。被害人可能失去對人的信心、拒絕參與社交活動，從此變得孤立，也沒有辦法和他人建立親密關係。現代婦女基金會的調查中發現，33% 被跟蹤女學生表示生活秩序亮紅燈，甚至感到害怕無助、沒有安全感。受害者雖可能嘗試與對方溝通、向他人請求協助，或用各種方法阻斷對方接觸，但其中只有不到一成（7.8%）的被害者曾經報警或

7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指人在遭遇或對抗重大壓力後，其心理狀態產生失調之後遺症。這些經驗包括生命遭到威脅、嚴重傷害、身心上的脅迫。PTSD 乃經驗創傷後所產生之合理結果，而非病患心理狀態原本就有問題。主要症狀包括做惡夢、性格大變、情感解離、麻木感（情感上的禁慾或疏離感）、失眠、逃避會引發創傷回憶的事物、易怒、過度警覺、失憶和易受驚嚇；頭痛、胃腸不適、免疫系統問題、暈眩、胸口疼痛或身體其他部位不適也都是常見症狀，並伴隨引發憂鬱症、焦慮症、酒精或其他物質濫用。

提告，如此低的司法求助比例更凸顯造成被害人身心崩潰、無計可施的窘境。

## 跟蹤騷擾危險性評估工具提供因應之道

目前台灣尚未針對「跟蹤騷擾」訂立專法與定義的形況下，加上對跟蹤騷擾的危險性不熟悉，「求助無門」是每個被害人的共同心聲。防治網絡專業人員無論是在防治或是被害人協助上，並沒有可以跟個案討論的架構以回應其需求與擬訂安全計劃。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在美國學者 T. K. Logan 授權下，

率先中文化美國跟蹤騷擾評估工具「跟蹤騷擾安全管理小幫手」(Stalking and Harassment Assessment and Risk Profile, 簡稱 SHARP) 以協助當事人或專業人員蒐集跟蹤相關資訊，評估被害人遭受跟蹤騷擾的處境。SHARP 是線上評估系統<sup>8</sup>，被害人在線上回答問題，系統會自動將跟蹤騷擾的行為分析成為跟蹤者的描繪，並提供對應的解決方式，由於每個被害者的狀況都是個別化的，SHARP 產出個別化的分析與安全計畫的建議可以有效增加被害人與專業人員能的應變知能，反制跟蹤騷擾行為，盡早介入以降低危險程度。

圖片引用自現代婦女基金會「跟蹤騷擾安全管理小幫手」網頁

### 跟蹤與騷擾評估和風險樣態描述 (安全管理小幫手SHARP)

現代婦女基金會  
Modern Women's Foundation



#### 跟蹤與騷擾評估和風險樣態描述(安全管理小幫手SHARP)

第一步：注意！進行本評估前請閱讀以下內容

有很多方法可以監控電腦與手機。例如，你在電腦或手機所瀏覽過的網頁可以被追蹤，因為它們被紀錄在電腦或手機的記憶體中。而且，市面上有軟體程式能在電腦和手機上秘密記錄所有的使用活動。如果你懷疑自己在使用的手機或電腦被監控，請使用較為安全的電腦，像朋友的或公共圖書館裡的電腦。

如果你是受某人威脅、騷擾或跟蹤的被害人或對象，本評估是為你而設計。然而，如果你並非被跟蹤者或跟蹤對象，熟知情況的人也能回答以下問題蒐集初步資訊。

如果你是位社工(倡導者)或有興趣了解安全管理小幫手SHARP如何運作，我們建議你可以做數個測試或利用實務案例測試，以更熟悉安全管理小幫手SHARP。我們也建議你可使用安全管理小幫手SHARP幫助其他人了解更多關於跟蹤、騷擾與威脅處境。

8 現代婦女基金會 SHARP 網站：[https://ukcdar.uky.edu/SHARP\\_Taiwan/ls/index.php/23946?newtest=Y&lang=zh-Hant-TW](https://ukcdar.uky.edu/SHARP_Taiwan/ls/index.php/23946?newtest=Y&lang=zh-Hant-TW)

SHARP 透過系統分析被害人的現狀，提供保全步驟、安全策略與建議，讓被害人可依循具體措施，提昇人身安全。風險因子評估更直接讓被害人知悉跟蹤騷擾的危險性與影響破壞的程度，提昇被害人危機意識，知道跟蹤騷擾議題不容小覷。根據使用過 SHARP 的個案給予之回饋意見，75.8% 的個案非常同意結構化的工具來評估跟蹤騷擾的情境與危機相當重要；有 51.5% 同意與 48.5% 非常同意 SHARP 對個案的情境描述符合其真實樣貌；有 66.7% 非常同意使用 SHARP 後學習到以前不知道的跟騷知識；以及，有 57.6% 表示非常同意 SHARP 所作出的報告和安全建議是有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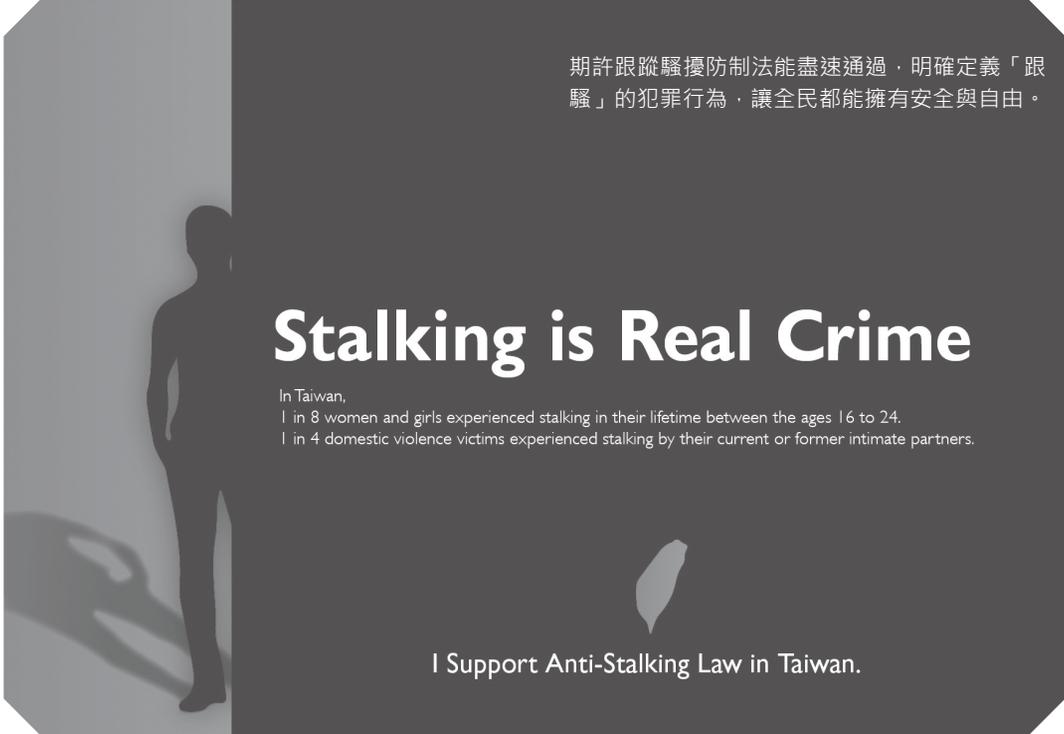
經過兩年的個案服務與評估研究發現，專業人員本身的知能搭配 SHARP 系統化系統化工具，可提高防治網絡專業人員的敏感度、了解跟蹤騷擾的危險層級，以協助提供策略與因應方式，使被害人支援資源能夠更有效運用，使協助效果更加乘並協助被害人降低跟蹤騷擾的危險性。

## 各國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期許台灣大步走

衡諸各國，許多國家已就跟蹤騷擾問題採取積極回應，並制定相關法

規。美國加州早在 1990 年即因少女明星 Rebecca Schaeffer 遭狂熱粉絲跟蹤三年，在自家門前被槍殺，而訂定了世界第一部反跟蹤法。隨後美國各州陸續展開立法工作，1993 年聯邦政府並且制定《反跟蹤法模範法典》(Model Anti-stalking Code for States)，至今美國各州均已制定此項法案。加拿大於 1993 年在刑法中增訂有關規範跟蹤與騷擾行為的規定；1995 年，澳洲各省份亦已制定反跟蹤法案。歐洲地區近十餘年亦積極關注此議題，英國於 1997 年通過《防止騷擾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至 2009 年止，丹麥、比利時、愛爾蘭、荷蘭、馬爾他、奧地利、德國、以及義大利等多國已制定跟蹤騷擾防制相關法律。英國與美國的法律更特別針對「科技跟蹤」加以定義並規範。亞洲地區的日本與新加坡，分別於 2000 年與 2014 年通過相關防治法，以嚇阻纏擾犯罪；韓國也相繼意識到跟騷問題的嚴重性，積極推動相關立法。而針對「跟騷」與「科技跟騷」，馬來西亞目前也已有學者呼籲設立專法加以保障人身安全。

跟騷行為對被害人具有相當程度的破壞性與危險性，然而我國尚無實質有效的法令加以約束，僅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提及與跟蹤相關之概念。其



期許跟蹤騷擾防制法能盡速通過，明確定義「跟騷」的犯罪行為，讓全民都能擁有安全與自由。

# Stalking is Real Crime

In Taiwan,  
| in 8 women and girls experienced stalking in their lifetime between the ages 16 to 24.  
| in 4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experienced stalking by their current or former intimate partners.

I Support Anti-Stalking Law in Taiwan.

他伴隨的犯罪行為，散落在刑法的各個條文中，例如：妨害自由、強制、侵入住居、妨害秘密、毀損、恐嚇、傷害等。現行法律的處罰，只可對單一行為處罰，未看到「反覆、持續性」的跟騷脈絡，也無法遏止或預防持續跟騷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的「恐怖情人條款<sup>9</sup>」於 105 年 2 月 4 日正式施行，對象範圍放寬至非同居親密伴侶。對於家庭成員或親密關係間的跟蹤騷擾行為，保護令為民事命令，遏阻作用有限，且違反保護令在

實務和司法上的界線模糊，常使被害人難以追究加害人責任，得不到應有的告誡和懲治效果。至於追求者、陌生人間的跟蹤騷擾，無法適用《家庭暴力防治法》，多數案件陷入無計可施的窘境。即便提起其他刑事訴訟，多數屬輕微案件，縱然有罪，也只是判處易科罰金或短期刑，無嚇阻效果。而懲罰過輕的結果對跟騷者不痛不癢，也使被跟騷者對公權力失去信心，更經常在報警或訴訟的過程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

9 《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修法條文第 63 條之 1，規定有親密關係之非同居伴侶亦納入保護令範疇。

歐美學者更指出，「跟騷」的高度危險在於加害者完全違反受害者個人意願，除非更有效率的防範措施或強制禁止行為，否則難以杜絕（Logan & Walker, 2015）。現代婦女基金會深感跟蹤騷擾對婦女安全的威脅甚大，耗費一年時間完成「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目前「跟蹤騷擾防制法」仍在立法院等待審議中。其具備特色如下：

1. 明定跟蹤騷擾為犯罪行為：明確規範跟蹤騷擾同等犯罪行為，並具體定義其樣態。法制化後才能讓跟蹤騷擾行為成為一種可責的犯行。
2. 警告命令制度：警察機關得依職權或被騷擾者申請，核發警告命令，即時制止相對人的跟蹤騷擾行為。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3. 防制令制度：為避免被害人持續遭受相對人跟蹤騷擾危害，類似民事保護令的「防制令」制度，可由法院核發包括禁止跟蹤騷擾、遠離特定場所、禁止蒐集或持有非公開資訊等命令。
4. 行政罰與刑罰雙軌制：無正當理由而跟蹤、騷擾者，將科處三萬元以下

行政罰鍰；若跟蹤、騷擾行為危害他人身體健康或自由時，科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參照刑法加重結果犯的立法模式，因跟騷行為致死亡或重傷結果者，提高刑罰，以有效嚇阻跟蹤騷擾行為。

聯合國通過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特別重視國家有責任保障婦女免於性別暴力，當中第19條一般性建議提到「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有效保護婦女不受基於性別的暴力」。跟蹤騷擾受害者大多數為女性，雖始於隱微，卻終於致命，實在不容小覷。近年來科技跟蹤騷擾把跟騷行為推向無遠弗屆的控制與監視，就像本文開始的小平一樣；科技跟騷嚴重危害年輕女孩，其難以防範成了人身安全的破口。歐盟訂定的伊斯坦堡公約是一部先進的婦女人權公約，其第34條特別提及必須對跟蹤行為制定法律與保護措施。政府有責任承擔與建置防制機制來維護每個人最基本的人身安全，借鏡國際公約以及他國的立法，都可窺見台灣在跟蹤騷擾議題的忽視與落後立法；我們衷心期許跟蹤騷擾防制法能盡速通過，明確定義「跟騷」的犯罪行為，讓全民都能擁有安全與自由。

---

## 參考文獻

- Breiding, M. J. (2015). Preval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violence, stalking,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ictimization-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United States, 2011.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105*(4), E11.
- Kreuter, E. A. (2006). *Victim vulnerability: An existential-humanistic interpretation of a single case study*.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 Logan, T. K., & Walker, R. (2015, September 3). Stalking: A multidimensional framework for assessment and safety planning. *Trauma, Violence, & Abuse*.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16, from <http://tva.sagepub.com/content/early/2015/09/02/1524838015603210>
- McFarlane, J. M., Campbell, J. C., Wilt, S., Sachs, C. J., Ulrich, Y., & Xu, X. (1999). Stalking and intimate partner femicide. *Homicide Studies, 3*(4), 300-316.
- Musa, M. K., Ghadas, Z. A. A., Ismail, N., & Radzi, M. S. N. B. M. (2015). Cyber stalking: Social issues of harassment on Internet. *American-Eurasi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 Environmental Sciences, 15*, 9-17.
- Sheridan, L., & Grant, T. (2007). Is cyberstalking different? *Psychology Crime and Law, 13*(6), 627-640.
- Short, E., Guppy, A., Hart, J. A., & Barnes, J. (2015). The impact of cyberstalking. *Studies in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3*(2), 23-37.